

关于《福田区社会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区委社会工作部拟定了规范性文件《福田区社会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就文件修订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自 2014 年设立，《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自 2015 年施行以来，对规范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流程、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项目申报与实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福田区社会治理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适应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的需要。**二是**落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要求。**三是**聚焦打造品牌项目的需要。现行的《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府办规〔2022〕11 号）（以下简称原《办法》），亟需修订调整，并将其更名为全国首个“社会工作专项资金”。

二、修订过程

从 2024 年 10 月开始，经福田区社会工作调度会、部专题研究会议、商区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社会组织及法律顾问相关意见，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由于《办

法（征求意见稿）》未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未对市场竞争产生影响，因此无需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三、修订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激发多元主体活力，调动社会资金和力量协同参与社会工作，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是坚持以工作重点为导向。聚焦社会工作重点领域、年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辖区基层治理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改革项目，精准配置资源。

二是坚持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向全社会开放资金申报，充分引入全国优质资源赋能福田基层治理。

三是坚持以项目品质优先。允许在预算编制中体现智力成本，加入对优质项目的奖励机制，鼓励创新性项目申报。

四是坚持工作流程和实际需要相统一。简化审批环节，提高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效率。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调整组织架构。根据上级关于撤销临时议事机构要求，撤销原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改为由区委社会工作部担

任主管部门，履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二是扩大主体范围。申报范围由设立在福田区的社会组织改为全国优秀的社会组织及高校，吸引更多优质社会资源助力我区社会工作。

三是明确使用范围。增设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类型，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社会工作重点领域，确保资金合理有效配置。

四是优化审批程序。明确各申报流程时间节点，申报时长由原先的约 90 个工作日压减为约 60 个工作日，进一步提高申报效率。

五是优化预算及评估标准。取消原办法对专家的劳务费标准的限定，允许在预算编制中体现智力成本，从而更全面、客观、精准衡量项目的综合效益。

六是设置奖励机制。针对获得荣誉及有效撬动社会资本的项目予以现金及优先资助的奖励，激励项目实施主体持续提升项目质量。

七是变更文件形式。根据司法局意见，将原《办法》正文及其附件细则分开修订，正文修订后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删除，整合修改后形成制度管理文件《福田区社会工作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和申报指南，不作为《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

专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1月13日